**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招采磋商【2025】004号**

**采购单位：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集采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1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1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18)**

**[一、概念释义](../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19)**

**[二、磋商文件说明](../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2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22)**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23)**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25)**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2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2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7ea2d16dbbe347e7a9642bef572c7770.docx" \l "_Toc138068728)**

1. **磋商邀请**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1.2项目编号：长招采磋商【2025】004号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项目内容：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购兽用诊断制品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20000.00元。

1.6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1.7交付（实施）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20天。

1.8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1.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0分包：不允许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4、河南省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等渠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3.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117.159.53.11:60632）的“供应商”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5.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5.2磋商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6#楼5楼507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5.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117.159.53.11:60632）——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117.159.53.11:60632/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十项

（4）受理投诉的联系人：长葛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联系电话：0374-6189720。  
（5）质疑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点00分  
3.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38、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569977303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长社路37号

**集中采购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

联系电话：0374-6189379

**监管部门：**长葛市财政局

联系人：长葛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

联系电话：0374-6189720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1号楼财政局308室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5.1 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分钟，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

**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

**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拟采购兽用诊断制品一批。

**二、采购清单**

**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试剂及耗材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口蹄疫病毒O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5\*96 | 6盒 | 1.用途：用于检测牛、羊、猪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O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免疫或病毒感染抗体的检测。  2.试剂盒组成：捕获O型抗原酶标反应板、O型酶标抗体工作液、O型FMDV抗体阳性对照血清、O型FMDV抗体阴性对照血清、样品稀释液、25倍浓缩洗涤液、TMB 底物溶液、终止液。  3.敏感性：98%以上；  4.特异性：98%以上；  5.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6.保存条件：2～8℃保存；  7.有效期：12个月；  8.试剂盒特点：操作简单，检测时间不超过45分钟，具有型间特异性，型内广谱性。  9.结果判定  猪血清样品效价大于等于1:64判为口蹄疫O型抗体阳性，小于1:64判为口蹄疫O型抗体阴性。  牛、羊血清样品效价大于等于1:128判为口蹄疫O型抗体阳性，小于1:128判为口蹄疫O型抗体阴性。 | 制造业 |
| 2 | 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检测液相试剂盒 | 10\*96 | 4盒 | 1.用途：采用液相阻断ELISA方法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O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免疫抗体定量检测。  2.试剂盒组成：①兔抗包被ELISA板10块；②U型96孔抗原抗体反应板2块；③移液槽3个；④口蹄疫O型病毒抗原2瓶，6mL/瓶； ⑤口蹄疫O型豚鼠抗体工作液1瓶，60ml；⑥兔抗豚鼠IgG-HRP工作液1瓶，60ml；⑦口蹄疫O型阳性对照血清1管，1ml；⑧口蹄疫阴性对照血清1管，1ml；⑨25倍PBST浓缩洗液3瓶，60ml/瓶；⑩TMB底物A、B溶液，各1瓶，30ml/瓶；⑪终止液1瓶，50ml；⑫封膜板10张。  3.敏感性：98%以上；  4.特异性：98%以上；  5.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6.保存条件：病毒抗原-20℃以下保存，其余试剂盒组分4℃保存。  7.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8.结果判定  抗体效价大于或等于1:128判为口蹄疫O型抗体阳性；1:64～1:128时，判为可疑；小于1:64，判定为阴性。可疑血清样品，可以重测，重测抗体效价大于或等于1:128，判为阳性，小于1:128判为阴性。 | 制造业 |
| 3▲ | 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5\*96 | 6盒 | 1.用途：用于检测牛、羊、猪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A型病毒抗体，适用于动物疫苗免疫或病毒感染抗体的检测；  2.试剂盒组成：口蹄疫A型酶标反应板，5块板、A型酶标抗体工作液1瓶，12mL、A型FMDV抗体阳性对照血清1管，500μl、A型FMDV抗体阴性对照血清1管，500μl、样品稀释液1瓶，30mL、25倍浓缩液1管，30mL、TMB底物溶液1管，12mL、终止液1管，12mL。  3.敏感性：98%以上；  4.特异性：98%以上；  5.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6.保存条件：2～8℃保存；  7.有效期：12个月；  8.试剂盒特点：操作简单、检测时间仅45分钟、可实现定量检测，具有型间特异性，型内广谱性。  9.结果判定  猪血清样品效价大于等于1:90判为口蹄疫A型抗体阳性，小于1:90判为口蹄疫A型抗体阴性。  牛、羊血清样品效价大于等于1:128判为口蹄疫A型抗体阳性，小于1:128判为口蹄疫A型抗体阴性。 | 制造业 |
| 4 | 口蹄疫和塞内卡病毒直接扩增RT-qPCR检测组分（引物探针、阴阳性对照） | 50T | 1盒 | 1.作用与用途：本试剂盒适用于对各种组织、水疱液、全血及OP液等样本中的口蹄疫病毒（FMDV）和塞尼卡谷病毒（SVV）RNA进行检测，单孔内可同时实现FMDV和SVV的双重扩增，同时可免于样本核酸提取纯化步骤。  2.试剂盒组成：直扩RT-qPCR反应液，1140 µl×2、直扩RT-qPCR酶混合液，120 µl、口蹄疫和塞尼卡谷病毒直扩RT-qPCR引物探针，300 µl、口蹄疫和塞尼卡谷病毒直扩RT-qPCR阳性对照，100 µl、直扩RT-qPCR阴性对照，1000 µl、裂解液B1，30 ml、裂解液B2，30 ml。  3.贮存与有效期：核酸提取部分，室温保存；核酸扩增部分，-20℃保存；  4.有效期为 12个月。  5.结果判定  FAM通道：Ct值≤30，FMDV核酸检测阳性；  30＜Ct值≤35，FMDV核酸检测可疑，需重新对样本进行检测。若重复检测该样本Ct值≤30，则判为FMDV核酸检测阳性；若重复检测Ct值＞30，则判为FMDV核酸检测阴性；  Ct值＞35或者无数值，FMDV核酸检测检测阴性。  HEX通道：Ct值≤30，SVA核酸检测阳性；  30＜Ct值≤35，SVA核酸检测可疑，需重新对样本进行检测。若重复检测该样本Ct值≤30，则判为SVA核酸检测阳性；若重复检测Ct值＞30，则判为SVA核酸检测阴性；  Ct值＞35或者无数，SVA核酸检测阴性。 | 制造业 |
| 5 | 布鲁氏菌病ELISA试剂盒 | 5\*96 | 3盒 | 1.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牛、羊血清中的光滑型布鲁氏菌抗体。  2.贮存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3.试剂盒组成：布鲁氏菌抗原包被板5块（96孔/块）、单克隆抗体4C3工作液1瓶（12ml/瓶）、阳性对照血清1管（80μl/管）、阴性对照血清1管（80μl/管）、羊抗鼠酶标抗体工作液，2瓶（12ml/瓶）、25×PBST，1瓶（60ml/瓶）、底物显色液，底物A：1瓶（12ml/瓶）、底物B：1瓶（12ml/瓶）、终止液，1瓶（12ml/瓶）、说明书，1份。  4.敏感性：98%以上；  5.特异性：98%以上。  6.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7.结果判定:  当血清样本的PI≥30%时，为布鲁氏菌病抗体阳性；当血清样本的PI<30%时，为布鲁氏菌病抗体阴性。 | 制造业 |
| 6 | 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阻断ELISA试剂盒 | 5\*96 | 3盒 | 1.用途：检测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  2.试剂盒组成：抗原包被板、20 倍浓缩洗涤液、样品稀释液、酶标记物、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底物显色液、终止液。6.试验规定反应时间100分钟。  3.操作步骤：（1）取抗原包被板，每孔加入稀释好的洗涤液300μl，共计洗涤1次；（2）将稀释好的待检血清、阴性和阳性对照各取 100μl 加至抗原包被板中，置 37℃温育1小时；（3）甩掉板孔中的液体，每孔加入稀释好的洗涤液 300μl，重复洗涤共计5次；（4） 每孔加入酶标记物100μl，置37℃温育30分钟；（5） 重复洗涤 5 次，方法同（3）；（6）每孔加入底物显色液 100µl，置室温（20～25℃）避光显色10分钟；（7）每孔加入终止液50μl，10分钟内在酶标仪上测定各孔OD450nm值。  4.结果判定：S 为样品 OD450nm值，N 为阴性对照平均 OD450nm 值。 阻断率=（1-S/N）×100% 若阻断率≥50%，样品判为阳性；若阻断率＜50%，判为阴性。 | 制造业 |
| 7 | 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5\*96 | 4盒 | 1.检测猪瘟病毒E2蛋白抗体  2.试剂盒组成：抗原包被板、20 倍浓缩洗涤液、样品稀释液、酶标记物、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底物显色液、终止液、封板膜  3.试验规定反应时间≤100分钟。  4.操作步骤：(1)取抗原包被板，每孔加入稀释好的洗涤液300μl，重复洗板共计2次；（2）将稀释好的待检血清、阴性和阳性对照各取100μl加至抗原包被板中，用封板膜覆盖包被板，置 37℃温育1小时；（3）甩掉板孔中的液体，每孔加入稀释好的洗涤液300μl重复洗涤共计5次；（4）每孔加入酶标记物100µl，置37℃温育30分钟；（5）洗板5次，方法同（3）；（6）每孔加入底物显色液 100μl，置室温（20-25℃）避光显色10分钟；（7）每孔加入终止液 50µl，10分钟内在酶标仪上测各孔OD630nm值。  5.结果判定：S为样品OD630nm值，N为阴性对照平均OD630nm值。  阻断率=(1-S/N)×100%，如果阻断率＜35%判为阴性，如果阻断率≥35%判为阳性。  6.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制造业 |
| 8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5\*96 | 4盒 | 1.用途：检测猪血清或血浆中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  2.试剂盒主要组成：PRRSV包被板、PRRSV酶结合物、PRRSV样品稀释液、PRRSV阴性对照、PRRSV阳性对照、显色液A、显色液B、终止液、固体洗液、自封袋、封板膜、说明书。  3.结果判定：如果S/P值＜0.4，样品应判定为抗体阴性。如果S/P值≥0.4，样品应判定为抗体阳性。  4.储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 | 制造业 |
| 9 | 猪伪狂犬病毒gB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5\*96 | 2盒 | 1.用途：检测猪血清中的猪伪狂犬病毒gB蛋白特异性抗体。  2.竞争ELISA方法。  3.试剂盒主要组成：PRV-gB竞争包被板、PRV-gB竞争酶结合物、PRV-gB竞争阴性对照、PRV-gB竞争阳性对照、显色液A、显色液B、终止液、固体洗液、自封袋、封板膜、说明书、加样槽。  4.结果判定：如果S/N值＜0.4，样品应判定为抗体阴性。如果S/N值≥0.4，样品应判定为抗体阳性。  5.储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 | 制造业 |
| 10 | 猪伪狂犬病毒gE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5\*96 | 2盒 | 1.用途：检测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抗体。  2.阻断ELISA。  3.血清样本按1:1稀释  4.试剂盒组成：抗原包被板、20 倍浓缩洗涤液、样品稀释液、酶标记物、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底物显色液、终止液  5.试验规定反应时间≤95分钟。  6.操作步骤：（1）取抗原包被板，将稀释好的待检血清、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各取100µl加入到抗原包被板中，待检血清设1孔，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各设2孔，置37℃温育60分钟；（2）甩掉板孔中的液体，每孔加入稀释好的洗涤液300μl，洗板5次；（3）每孔加入酶标记物100μl，置37℃温育20分钟；（4）洗板5次，方法同（2）；（5）每孔先加入底物显色液100µl，置室温（20-25℃）避光显色15分钟；（6）每孔加入终止液50µl，10分钟内在酶标仪上测定各孔 OD630nm值。  7.结果判定：S为样品OD630nm值，N为阴性对照OD630nm平均值，计算S/N值。如果样品S/N比值≤0.6，该样品判为阳性；如果样品S/N比值＞0.7 ，该样品判为阴性； 如果样品S/N比值≤0.7 但＞0.6，该样品判为可疑，可间隔2周后重新采样检测。  8.试剂盒有效期12个月。 | 制造业 |
| 11 | 布病虎红平板抗原 | 10ml | 4瓶 | 1.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鲁氏菌病。  2.主要成分与含量：本品主要成分为布鲁氏菌S2株(CVCC70502)或S2和A99株(CVCC70502和 CVCC70203)，含量为与1:45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出现平板凝集反应，与 1:55 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不出现平板凝集反应。  3.性状：均匀悬浮液，久置后，上部澄清，底部有少量沉淀。  4.储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12个月。 | 制造业 |
| 12 | 布病阳性血清 | 1ml | 2瓶 | 1.用于布鲁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阴、阳性对照  2.主要成分与含量：阳性血清系用灭活的布鲁氏菌菌液免疫家免，采血、分离血清制成。  3.性状：阳性血清冻干制品为疏松团块，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储藏与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 制造业 |
| 13 | 禽流感H5Re-13血凝抑制抗原 | 2ml | 10瓶 | 1.用途：用于HI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H5亚型(H5-Re13株)抗体。  2.抗原为灭活的H5亚型禽流感病毒(H5-Re13株)，血凝(HA)效价不低于1:128。  3.性状：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于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贮藏与有效期】-15°C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 制造业 |
| 14 | 禽流感H5Re-13阳性血清 | 2ml | 10瓶 | 1.用途：用于HI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H5亚型(H5-Re13株)抗体。  2.测定鸡血清时，分别使用禽流感病毒H5亚型(H5-Re13株)鸡阳性血清和禽流感病毒HI试验鸡阴性血清作为对照血清，阳性血清血凝抑制(HI)抗体效价不低于1:128；测定鸭和鹅血清时，分别使用禽流感病毒H5亚型(H5-Re13株)鸭阳性血清和禽流感病毒HI试验鸭阴性血清作为对照血，处理后的鸭阳性血HI抗体效价不低于1:80。  3.性状：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于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贮藏与有效期】-15°C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 制造业 |
| 15 | 禽流感H5Re-14血凝抑制抗原 | 2ml | 10瓶 | 1.用途：用于HI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H5亚型(H5-Re14株)抗体。  2.抗原为灭活的H5亚型禽流感病毒(H5-Re14株)，血凝(HA)效价不低于1:128。  3.性状：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于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贮藏与有效期】-15°C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 制造业 |
| 16 | 禽流感H5Re-14阳性血清 | 2ml | 10瓶 | 1.用途：用于HI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H5亚型(H5-Re14株)抗体。  2.测定鸡血清时，分别使用禽流感病毒H5亚型(H5-Re14株)鸡阳性血清和禽流感病毒HI试验鸡阴性血清作为对照血清，阳性血清血凝抑制(HI)抗体效价不低于1:128。测定鸭和鹅血清时，分别使用禽流感病毒H5亚型(H5-Re14株)鸭阳性血清和禽流感病毒HI试验鸭阴性血清作为对照血，处理后的鸭阳性血HI抗体效价不低于1:80。  3.性状：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于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贮藏与有效期】-15°C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 制造业 |
| 17 | 禽流感H7Re-4血凝抑制抗原 | 2ml | 10瓶 | 1.用途：用于HI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H7亚型(H7-Re4株)抗体。  2.抗原为灭活的H7亚型禽流感病毒(H7-Re4株)，血凝(HA)效价不低于1:128。  3.性状：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于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贮藏与有效期】-15°C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 制造业 |
| 18 | 禽流感H7Re-4阳性血清 | 2ml | 10瓶 | 1.用途：用于HI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H7亚型(H7-Re4株)抗体。  2.测定鸡血清时，分别使用禽流感病毒H7亚型(H7-Re4株)鸡阳性血清和禽流感病毒HI试验鸡阴性血清作为对照血清，阳性血清血凝抑制(HI)抗体效价不低于1:128。测定鸭和鹅血清时，分别使用禽流感病毒H7亚型(H7-Re4株)鸭阳性血清和禽流感病毒HI试验鸭阴性血清作为对照血，处理后的鸭阳性血HI抗体效价不低于1:80。  3.性状：抗原为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于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贮藏与有效期】-15°C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 制造业 |
| 19 | 鸡新城疫抗原 | 2ml | 8瓶 | 1.用途：用于血凝抑制试验检测鸡新城疫抗体。  2.主要成分与含量：抗原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血凝效价应≥1:512。阳性血清为鸡新城疫高免的SPF鸡血清，HI效价应≥1:512。阴性血清为SPF 鸡血清。  3.性状：抗原为微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均为微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储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 制造业 |
| 20 | 鸡新城疫阳性对照 | 2ml | 8瓶 | 1.用途：用于血凝抑制试验检测鸡新城疫抗体。  2.主要成分与含量：抗原含有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血凝效价应≥1:512。阳性血清为鸡新城疫高免的SPF鸡血清，HI效价应≥1:512。阴性血清为SPF 鸡血清。  3.性状：抗原为微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均为微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储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 制造业 |
| 21 | 一次性反应板 | 10个/包 | 100包 | 1.采用进口聚丙烯原料，可耐受121°C，20 min高温高压处理。  2.96孔，200 μl，PP，本色  3.储存 常温（10-30℃） 避光+干燥  4.保质期：24个月 | 制造业 |
| 22 | 2-200ul枪头 | 96个/盒 | 300盒 | 1.采用进口高透明聚丙烯原料，全过程洁净车间生产，无污染、挂液率低  2.材质 PP、本色、已灭菌；洁净度 ：无DNA酶、RNA酶；吸头类型：常规枪头；是否加长：非加长型；工作容量：200μl；长度59 mm；带刻度、无菌级；是否可高温高压灭菌：否；包装形式：盒装，箱装；储存: 常温（10-30℃） 避光+干燥；保质期：24个月 | 制造业 |
| 23 | 0.1-10ul枪头 | 96个/盒 | 100盒 | 1.采用进口高透明聚丙烯原料，全过程洁净车间生产，无污染、挂液率低  2.材质 PP、本色、已灭菌；洁净度 ：无DNA酶、RNA酶；吸头类型：常规枪头；是否加长：非加长型；工作容量：10μl；带刻度、无菌级；是否可高温高压灭菌：否；包装形式：盒装，箱装；储存:常温（10-30℃） 避光+干燥；保质期：24个月 | 制造业 |
| 24 | 0.5-20ul枪头 | 96个/盒 | 100盒 | 1.采用进口高透明聚丙烯原料，全过程洁净车间生产，无污染、挂液率低  2.材质 PP、本色、已灭菌；洁净度 ：无DNA酶、RNA酶；吸头类型：常规枪头；是否加长：非加长型；工作容量：20μl；长度46 mm；不带刻度、无菌级；是否可高温高压灭菌：否；包装形式：盒装，箱装；储存: 常温（10-30℃） 避光+干燥；保质期：24个月 | 制造业 |
| 25 | 5ml一次性采血器 | 箱 | 2箱 | 1800支/箱 | 制造业 |
| 26 | 10ml一次性采血器 | 箱 | 2箱 | 1200支/箱 | 制造业 |
| 27 | 1.5ml离心管 | 包 | 50包 | 1.BBI(R) 微量离心管采用进口高透明聚丙烯原料，全过程洁净车间生产，管身光滑透明，刻度清晰，管壁和管盖有磨砂书写区。此类型离心管管盖带防爆扣，可提高管盖紧密程度，增强防漏液能力。可承受20,000 Xg离心力，可耐受121°C、20 min高温高压处理。  2.10 x 100个/包，8包/箱；材质PP；颜色本色；已灭菌；无DNA酶、RNA酶；1.5 ml；锥底；铰链卡扣盖，带防爆扣；带刻度；高度：40.8 mm；外径：10.4 mm；内径：9.1 mm；壁厚：0.7 mm；有书写区；耐受最大离心力：20,000 Xg；使用温度：0~135°C；可高温高压灭菌；袋装、箱装；常温（10-30℃） 避光+干燥；保质期：24个月 | 制造业 |
| 28 | 连续加样管（全自动多功能分液器耗材） | 套 | 3 | 1.适用于快速的试剂添加,培养基添加,细胞接种,梯度稀释,混匀,洗板和更多其它工作。  2.特点：集束设计的管尾避免了吸液管漂浮在样品上导致无法吸液。可以通过事先控制进样管尾部是否浸入实现跳过不同行分液  3.规格：8连管 | 制造业 |
| 29 | 一次性隔离衣 | 件 | 300 | 1.特点：弹力袖口设计，隔绝外部灰尘细菌；后腰绑带设计，可根据提醒调节松紧；每个部位衔接平整，车缝走线细致不易脱线；SMS材质，坚韧牢固防水效果更好。  2.保质期：2年 | 制造业 |
| 30 | 一次性PE手套 | 20包/盒 | 5盒 | 手套采用聚乙烯材料吹膜压制而成，可防水、防油污、防生物污染，具有一定的耐酸碱能力；常温运输；材质PE；透明；未灭菌；中号；100支/盒；常温（10-30℃） 避光+干燥储存；保质期：24个月 | 制造业 |
| 31 | 乳胶手套 | 双 | 1000双 | 加厚天然乳胶；乳胶色；规格:S/M/L；特点:佩戴舒适灵活 无毒无味无臭，耐酸碱防油污，强度高韧性好，独立包装。 | 制造业 |
| 32 | 一次性口罩 | 10只/包 | 200包 | 1.组成成分：外层无纺布、中层熔喷布、内层无纺布、加宽耳带。2.细菌过滤率不小于95%。3.规格：10只/包。 | 制造业 |
| 33 | 一次性头套 | 20只/包 | 20包 | 1. 材质：无纺布。2.自由伸缩、方便耐用、舒适透气、有弹性。   3.规格：20只/包 | 制造业 |
| 34 | 非洲猪瘟核酸检测组分（引物探针、阴阳性对照） | 50T | 20盒 | 1.可用于猪血液、淋巴结、脾脏、扁桃体、血球粉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  2.同时适用于ABI Q5、ABI7500、天隆Gentier 96E等多种型号荧光PCR仪；  3.试剂盒满足《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 18648-2020）》《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规定的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方法标准。  4.其他：①试剂盒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②每个试剂盒提供中文的操作说明书1份；  5.敏感性：≥98%；分析敏感性≤2copies/反应6.特异性：≥98%；协同实验再现性Kappa值＜17.重复性：CV值＜2%。 | 制造业 |
| 35 | 非洲猪瘟核酸提取试剂盒 | 64T | 16盒 | 1.用途：用于从唾液、全血、血清、血浆、淋巴液、无细胞体液、细胞培养上清液、组织匀浆液或各种病毒保存液中纯化高质量病毒核酸。  2.分离技术：磁珠法。  3.保存期：保存12个月。  4.保存温度：室温（15-25)℃干燥条件。  5.含有完成核酸抽提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及配套耗材。 | 制造业 |
| 36 | 非洲猪瘟ELISA检测试剂盒 | 2\*96 | 3盒 | 1. 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   2.保存条件：2~8℃保存；  3.敏感性：98% ；  4.特异性：100%；  5.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3%；  6.试剂盒组成：抗原包被板，酶标试剂，样品稀释液，阴性对照血清，阳 性对照血清，显色剂，终止液，洗液；试剂使用不同颜色盖子，便于区分；  7.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 20 分钟；  8.试剂所有孵育过程全部是 37℃恒温操作；  9.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10.结果判定使用 S/P 计算；  11.有效期：12 个月。 | 制造业 |
| 37 | 八连排管 | 盒 | 15盒 | 1.适用于PCR实验或者样品暂存  2.管壁超薄而均匀，使样品受热均匀一致  3.运输条件 常温运输  4.材质 PP；本色透明；已灭菌；无DNA酶、RNA酶；200μl；平盖；高度21.21mm、外径6.1mm、内径5.42mm、壁厚0.34mm；无刻度；0~121°C使用；可高温高压灭菌；无菌级；常温（10-30℃） 避光+干燥储存；保质期：24个月。 | 制造业 |
| 38 | 84消毒液 | 件 | 2件 | 1.杀灭微生物类别:大肠杆菌8099、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  2.主要成分:本品是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2.5%～5.0%(W/V)  3.规格：500ml；剂型：液体；保质期：12个月 | 制造业 |
| 39 | 酒精 | 瓶 | 20瓶 | 1.用途：可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念珠菌、绿脓杆菌  2.使用方法：原液涂抹或擦拭，作用3min  3.主要成分：乙醇为主要成分，乙醇有效成分75%±5%(v/v)。  4.规格：500ml；剂型：液体；保质期：24个月 | 制造业 |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下：序号1、口蹄疫病毒O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序号3、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1．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参数、厂家、产地，否则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采购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文件中须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合格。

7、交付 (服务、完工) 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

8、投标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9、 本项目所投产品要求：

9.1以下产品需提供新兽药证书：口蹄疫病毒O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检测液相试剂盒、布鲁氏菌病ELISA试剂盒、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非洲猪瘟核酸检测组分（引物探针、阴阳性对照）。

9.2以下产品需提供产品批准文号：口蹄疫病毒O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检测液相试剂盒、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布鲁氏菌病ELISA试剂盒、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阻断ELISA试剂盒、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猪伪狂犬病毒gB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猪伪狂犬病毒gE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布病虎红平板抗原、禽流感H5Re-13血凝抑制抗原、禽流感H5Re-13阳性血清、禽流感H5Re-14血凝抑制抗原、禽流感H5Re-14阳性血清、禽流感H7Re-4血凝抑制抗原、禽流感H7Re-4阳性血清、鸡新城疫抗原、鸡新城疫阳性对照、非洲猪瘟核酸检测组分（引物探针、阴阳性对照）、非洲猪瘟ELISA检测试剂盒。

9.3以下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口蹄疫病毒O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检测液相试剂盒、口蹄疫和塞内卡病毒直接扩增RT-qPCR检测组分（引物探针、阴阳性对照）、布鲁氏菌病ELISA试剂盒、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阻断ELISA试剂盒、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猪伪狂犬病毒gB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猪伪狂犬病毒gE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布病虎红平板抗原、布病阳性血清、禽流感H5Re-13血凝抑制抗原、禽流感H5Re-13阳性血清、禽流感H5Re-14血凝抑制抗原、禽流感H5Re-14阳性血清、禽流感H7Re-4血凝抑制抗原、禽流感H7Re-4阳性血清、鸡新城疫抗原、鸡新城疫阳性对照。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2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六、采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长招采磋商【2025】004号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569977303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长社路37号 |
| 3 | 集中采购机构 | 集中采购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  联系电话：0374-6189379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4、河南省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等渠道免费出具专项信用报告。**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预算金额** | **52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磋商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磋商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 | 2025年7 月29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  及开标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 5 楼507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响应文件）。 |
| 19 |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0 |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履约担保 | 无要求。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件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3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4 | 成交供应商资格核验 |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 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投标人需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
| 25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 26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27 | 节能环保要求 |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8 |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
| 29 | 最后报价 |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  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  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  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磋商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公司和采购人。

2.3“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甲方”系指采购人。

2.6“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2.8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除单一来源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 采购需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9.磋商文件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1.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报价**

13.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3.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4.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供 应 商 登 录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河 南 省 · 许 昌 市 ） 》（http://117.159.53.11:60632/）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响应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5.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响应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18.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磋商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2.响应文件开启**

22.1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启投标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2.4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2.5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6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7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磋商活动终止。

22.8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10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磋商小组组成**

23.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公司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4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符合性审查

24.2.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2.2 审查、评价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

26.5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响应无效情形**

27.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1.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7.1.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7.1.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7.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信息相同的；

27.2.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7.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7.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2.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7.2.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7.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7. 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评标方法、评审标准**

29.1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价格分

29.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值×100

29.2.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2.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9.3 本次磋商具体磋商方法、磋商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0.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30.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1.推荐成交候选人**

3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保密**

32.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3.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5.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许昌市）》（http://117.159.53.11:60632/），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投诉**

3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磋商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长葛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8.履约保证金**

按照《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许财购〔2022〕5号）文件的要求，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9.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9.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39.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s://xuchang.zfcg.henan.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

**40.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长葛市财政局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办公室人员、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0.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0.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0.3. 助手团队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姓 名 | 联系方式 | 服务领域 |
| 长葛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 | 文 英 | 0374-6189720 |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 刘晓英 | 0374-6189720 |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 |
| 黄莹莹 | 0374-6189720 |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用信息收集、信息公开 |
| 陈 琳 | 0374-6189720 | 绿色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832平台 |
| 长葛市政府采购交易股 | 周 幸 | 0374-6189379 |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 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
| 王丹丹 | 0374-6189379 |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 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
| 张义顺 | 0374-6189379 |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 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

40.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长葛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股咨询邮箱，邮箱地址：cgscgb6189720@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长葛市政府采购交易股咨询邮箱，邮箱地址：cgb6189379@163.com；

（3）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资格证明材料 (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响应函 |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3.5格式填写 |
| **3** | 磋商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4** | 磋商承诺函 | 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3.4格式填写。 |
| **5** | 联合体协议 |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6** | 供应商身份证明  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8**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工程项目须提供承诺函，货物和服务项目不提供承诺函。) |
| **9** | 中小企业 | 如果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投标人需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 |

**二、评审**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中的澄清回复菜单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响应无效情形**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信息相同的；

2.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7、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部分：4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4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40分 | |
| **二、商务部分（满分1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分值**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符合条件项不得分。  2、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县（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以证书为准），得2分，无符合条件项不得分。 | | 4分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以来具有类似业绩者，每项业绩得2分，本项目最多得6分。应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缺一项不得分）。 | | 6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分值** |
| 技术参数 | 1、口蹄疫病毒O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检测液相试剂盒、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口蹄疫和塞内卡病毒直接扩增RT-qPCR检测组分（引物探针、阴阳性对照），以上标的物提供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参与研制证明资料1项的加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  2、口蹄疫病毒O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口蹄疫病毒O型抗体检测液相试剂盒、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以上标的物提供3家省级以上单位应用证明，每提供1项加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多得9分。  3、猪瘟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猪伪狂犬病毒gE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提供通过三家省级动物疫控中心比对试验报告和通过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复核试验并出具报告加2分，未提供不得分。  4、非洲猪瘟核酸检测组分（引物探针、阴阳性对照），针对产品敏感性、特异性，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验证报告加1分，不提供不得分。  5、非洲猪瘟ELISA检测试剂盒，此产品获农业农村部推荐使用和产品由国家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  6、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提供产品通过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国家参考或专业或区域实验室验证证明材料加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6分 |
| 供货方案 |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6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 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3 分。 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 得 1分。 4. 缺项得 0 分。 | | 6分 |
| 培训方案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 承诺培训人员数量优越的得6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 承诺培训人员数量良好的得 3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 承诺培训人员数量一般的得 1分。   4.缺项得 0 分。 | | 6分 |
| 保证质量的措施和方案 |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保证质量的措施和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内容。  1.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采购需求，方案详尽、切实可行得6分；  2.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比较详尽的得3分；  3.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够详尽的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 | 6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置的服务机构、服务范围、质保期外的优惠政策，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能够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承诺等。  1.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采购需求，方案详尽、切实可行得6分；  2.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比较详尽的得3分；  3.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够详尽的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 | 6分 |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不需提供原件，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磋商小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等）。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时间：**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磋商承诺函 |  |  |  |
| 7 | 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 8 | 联合体协议 |  |  |  |
| 9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0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1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2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3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4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15 | 业绩情况表 |  |  |  |
| 16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7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8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1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2 |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  |  |
| 22 | 其他资料 |  |  |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磋商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磋商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nn \_\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 月 日*（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磋商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长葛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业绩情况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0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